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ZRX【司】函字（2015）004

关于按期接受审核，避免证书暂停造成损失的重要提示

尊敬的获证客户：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规定，认证机构应持续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管理，最低要求每次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十二个月（包括关闭不符合并由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的时间），超出此期限未能接受现场审核，认证机构应对证书进行暂停处理。我机构在公开文件《获证客户须知》中对上述要求进行了明确。

目前，部分获证客户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按期接受我机构的现场审核（有些接受了审核但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导致证书被暂停，我机构按要求把暂停/撤销信息上报到国家认监委。在证书被暂停期间，获证客户不能宣称通过了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更不能使用证书和标志。

最近连续发生多起客户在暂停期间使用证书被发现而造成损失的情况，其中一家是杭州的企业，招标方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查询到该企业证书被暂停，取消了其投标资格；另外一家北京的企业，已经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但是被竞争对手在认监委网站上查询到了该企业证书处于暂停状态，向招标方举报，最终被撤销了中标决定；还有的企业在产品包装上宣称本企业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但是按要求，证书处于暂停状态时，应禁止使用通过认证的宣传，该行为被工商、技监部门进行了处罚。上述情况给获证企业造成了重大损失。

如果证书被暂停过，在认监委网站上将会保留证书暂停的历史信息，企业的客户可能会认为企业存在污点而影响合作。获证客户应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按照要求接受审核并缴纳认证费用，避免证书被暂停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特此提示！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